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4]AN058-2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4]AN058-23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相关信息脱密处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中国证监会的问询作解释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王华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4）

（一）2010 年 12 月及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华、龚瑞良出具的声明，王华与龚瑞良系多年的朋友关系，鉴于王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比较了解，且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王华曾为发行人及龚瑞良个人提供帮助，同时发行人在王华的建议下启动了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又鉴于此，

龚瑞良将其所持瑞特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该次股权转让前，除 2005 年 11 月姚伟东将其所持瑞特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瑞良外，尚无其他转让价格可供参考，亦无其他投资者参与定价。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 2009 年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2.09 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已经启动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并完成了部分准备工作，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时机。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决定引进新的投资者，并在 2012 年与多家机构投资者洽谈了增资入股事宜，并协商确定了符合各方意愿的转让价格。根据王华的访谈记录，王华因个人资金需求，愿意将其所持瑞特有限 7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建富，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且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 12 月及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华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

根据王华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查验，王华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提供法律服务的客户中不包括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因此，王华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亦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三）王华与龚瑞良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根据王华、龚瑞良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王华与龚瑞良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二、关于西门子（中国）许可发行人使用工业产权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证书》，“在合作协议的文本中，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授予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和销售通过型式试验的 SIVACON 低压开关柜的权利。此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证书》中的“合作协议”指的是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西门子授权许可发行人为制造、销售“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使用相关工业产权，该使用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

经查验，发行人与西门子签署的《许可协议》中未规定许可期限，西门子通过每年向发行人授予《证书》的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工业产权，并明确许可期限。

三、关于发行人上海营销中心的性质和法律属性（反馈意见问题 6）

经查验，发行人在上海设立的营销中心系发行人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名称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12001229861，负责人为龚瑞良，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5 幢 2 层 202 室，经营范围为“船用、陆用电气、配电板柜、成套电气及电器元件的设计研发和样机组装生产，从事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分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及市场开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上海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与环保批文的有效期限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7）



GRANDWAY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期限情况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指出，“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同时，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续。”

经查验，发行人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目前已基本建成，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5日向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2]566号）的有效期延期至2015年10月31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予以盖章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3月15日申请工业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申请项目为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因此，发行人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已申请竣工验收，不存在未开工建设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项目建设计划于2013年、2014年购买了项目所需相关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不存在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批文的有效期限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的“常环计[2012]367号”《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GRANDWAY

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根据该批复第九项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的“常环计登[2012-11]49号”《关于对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根据该批复第八项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8日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书；另外，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置了项目所需相关产品，均不存在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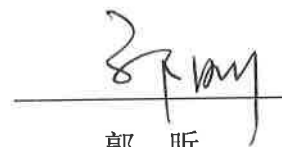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郭 昕

2016 年 2 月 24 日